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 關連交易

#### 簽訂關於成立基金的合夥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發佈的有關成立中航融富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發佈的有關擬簽訂關於成立基金的合夥協議的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中航資本、中航融富、廣德投資基金和鎮江投資簽訂了關於成立基金的合夥協議，首期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 40 億元。按照合夥協議，本公司與中航融富同意以現金人民幣 6 億元和人民幣 5,000 萬元出資，分別占基金總出資額的 15% 及 1.25%。基金成立后，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中航資本、中航融富、廣德投資基金和鎮江投資將分別持有基金 15%、10%、15%、1.25%、50% 及 8.75% 的合夥權益。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航資本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中航融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由中國航空工業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 10% 的股權。因此，中國航空工業、中航資本及中航融富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中國航空工業於基金中的合夥權益及管理權，基金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成立基金以及基金向中航融富支付管理費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成立基金以及基金向中航融富支付管理費適用的規模測試最高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合夥協議項下成立基金以及基金向中航融富支付管理費均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發佈的有關成立中航融富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發佈的有關擬簽訂關於成立基金的合夥協議的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中航資本、中航融富、廣德投資基金和鎮江投資簽訂了關於成立基金的合夥協議，首期認繳出資總額為人

民幣 40 億元。按照合夥協議，本公司與中航融富同意以現金人民幣 6 億元和人民幣 5,000 萬元出資，分別占基金總出資額的 15% 及 1.25%。基金成立后，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中航資本、中航融富、廣德投資基金和鎮江投資將分別持有基金 15%、10%、15%、1.25%、50% 及 8.75% 的合夥權益。

## B.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2. 合夥人

(i) 本公司；

(ii) 中國航空工業；

(iii) 中航資本；

(iv) 中航融富；

(v) 廣德投資基金；及

(vi) 鎮江投資。

### 3. 出資

按照合夥協議，各合夥人於基金的首期認繳出資總額如下：

訂約方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占基金合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身份
中航融富	50	1.25	普通合夥人
中國航空工業	400	10.00	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	600	15.00	有限合夥人
中航資本	600	15.00	有限合夥人
廣德投資基金	2,000	50.00	有限合夥人
鎮江投資	350	8.75	有限合夥人
<b>總計</b>	<b>4,000</b>	<b>100</b>	

各合夥人應在投資期內按照執行事務合夥人至少提前 20 個工作日發出的書面出資繳付通知以現金向基金繳付出資。

#### **4. 目的和經營範圍**

基金的目的是通過股權投資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規或合夥協議允許的方式投資於航空領域改革重組類、混合所有制改革類、科研院所轉制類、上市公司再融資類項目以及投資決策委員會同意的其他項目，為全體合夥人獲取投資回報。

基金的經營範圍包括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管理諮詢（以工商管理部門核定為準）。

#### **5. 引入新合夥人**

自基金成立日起的 12 個月內，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按照合夥協議引進融合基金或者其他後續戰略投資人（經執行事務合夥人、廣德投資基金及中國航空工業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加入本基金，但不論如何前述擴募後本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應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

#### **6. 基金存續期**

基金的存續期為自基金獲工商管理部門頒發首份營業執照之日起七個周年日。基金存續期限屆滿後，經合夥人會議決定，可將基金的存續期限延長兩次，每次最多可延長 1 年。

#### **7. 基金的名稱**

基金的名稱暫定為“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為準。

#### **8. 基金的管理**

##### *執行事務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擔任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按照合夥協議，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直接或通過其委派代表，對基金之管理、控制、運營及決策行使獨立及排他性的權利。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其中包括）以基金的名義訂立與基金日常運營和管理有關的合同、協議和其他安排，並負責開展基金的投資業務。

在基金的存續期，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按如下方式計算及收取管理費：

（1）投資期：實繳出資餘額\*0.9%/每年（不包括合夥人應繳付但逾期尚未繳付的出資）；及

（2）退出期：實繳出資餘額\*0.6%/每年（不包括合夥人應繳付但逾期尚未繳付的出資）。

管理費每年分兩期計提，每六個月為一個計提期間，計提日為基金成立日、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每一計提日後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管理費。

### 項目管理委員會

項目管理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按照合夥協議的規定對投資項目的立項、聘請中介機構、獨立專家的津貼標準及被投資企業的其他重大事項進行審議及決策。

項目管理委員會由 7 名委員組成，委員由合夥人提名，並由執行事務合夥人任命。中國航空工業、本公司及中航資本有權共提名 4 名，中航融富、廣德投資基金及鎮江投資有權各提名 1 名。如融合基金根據合夥協議入夥，有權提名 1 名項目管理委員會成員，屆時項目管理委員會由 8 名委員組成。

###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為基金的決策制定機構，負責（其中包括）就投資項目的投資、管理及退出進行決策，並審批通過投資方案、投後管理方案和退出方案。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 9 名委員組成，委員由中國航空工業、本公司、中航資本、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廣德投資基金提名，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在提名人選中任命。其中中國航空工業提名 5 名，本公司、中航資本、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廣德投資基金分別有權提名 1 名。如後續戰略投資人根據合夥協議入夥，有權提名 1 名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屆時投資決策委員會由 10 名委員組成。

## 9. 合夥權益轉讓限制

除經合夥協議約定的情形外，未經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同意，任何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在基金中的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普通合夥人亦不得轉讓其在基金中的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

## 10. 收益分配

投資項目取得的可分配收益，應當在扣除相關稅項、費用後，在取得收益後的十個工作日內，依照下列次序在合夥人之間分配：

（1）按實繳出資比例向全體合夥人分配，直至全體合夥人獲得等於實繳出資額的金額；

（2）支付合夥人門檻收益，直至各合夥人獲得等於門檻收益的金額；

（3）對於門檻收益分配完畢之後，按全部實繳出資計算內部收益率 10%/年以下的收益全部分配給執行事務合夥人；及

（4）剩餘收益的 20% 分配給普通合夥人，80% 按全體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額比例分配給全體有限合夥人。

## C. 訂立合夥協議的原因和益處

基金成立後，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中航資本、中航融富、廣德投資基金和鎮江投資將分別持有基金 15%、10%、15%、1.25%、50% 及 8.75% 的合夥權益。基金成立的首要目的是以開展航空產業的股權投資為主。基金的成立符合航空產業的發展戰略，有助於本集團實現協同效應。投資基金預計將會為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帶來長期投資回報。

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乃經各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協商後厘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于本公告日，各方尚未簽訂任何關於為基金引進新合夥人的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適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 **D. 香港上市規則適用**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航資本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中航融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由中國航空工業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 10% 的股權。因此，中國航空工業、中航資本及中航融富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中國航空工業於基金中的合夥權益及管理權，基金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成立基金以及基金向中航融富支付管理費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成立基金以及基金向中航融富支付管理費適用的規模測試最高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合夥協議項下成立基金以及基金向中航融富支付管理費均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陳元先先生及閔靈喜先生，分別為中國航空工業的副總經理和部長，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合夥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在合夥協議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 **E. 一般資料**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6.04% 之股份權益。

##### *中航資本之資料*

中航資本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信託業務、證券業務、財務公司業務、期貨業務、產業投資業務和國際業務。

#### 中航融富之資料

中航融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中航融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50% 股權，中國航空工業直接持有其 14.29% 股權，中航資本直接持有其 35.71% 的股權。

#### 廣德投資基金之資料

廣德投資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對未上市企業的投資，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

#### 鎮江投資之資料

鎮江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

## F. 釋義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6.04% 之股份權益
「中航資本」	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05）
「中航融富」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門檻收益」	各合夥人以其實繳出資按照內部收益率 8%/年計算所得的收益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退出期」	投資期屆滿之後基金的剩餘存續期限
「基金」	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以工商登記為準），按照合夥協議擬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中航融富

或「執行事務合夥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德投資基金」	國壽廣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融合基金」	國家軍民融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投資決策委員會」	基金的投資決策機構，詳情請見本公告“投資決策委員會”部分
「投資期」	基金成立之日起至以下事項最早發生之日，但是經全體合夥人書面同意延長投資期的除外：(i)基金成立日的第四個周年日，或(ii) 100%的認繳出資額已經被投出、承諾投出和/或預留以進行投資、支付管理費和其他合夥費用
「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中航資本、廣德投資基金和鎮江投資，以及按照合夥協議後續可能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加入基金的其他合夥人，各自均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人」或「全體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或其各自
「合夥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中航資本、中航融富、廣德投資基金和鎮江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的關於成立基金的合夥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管理委員會」	基金的項目管理機構，詳情請見本公告“項目管理委員會”部分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後續戰略投資人」	指除融合基金之外，中航融富根據合夥協議引進的經中航融富、廣德投資基金及中國航空工業同意的且對基金的資金募集、項目投資等具有戰略意義的投資人
「鎮江投資」	鎮江鼎強智能製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

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元先先生、王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